附件2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

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（样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| | 洛阳朗竹模具有限公司 | | | |
|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91410322MA47Q1RG84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年加工300套模具及100套环境试验工装项目 | | | |
|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| | | 洛阳朗竹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模具及100套环境试验工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| | | |
| 项目建设地点 | | | 洛阳市孟津县空港产业集聚区单寨村 | | | |
| 是否未批先建 | | 是□ 否☑ | |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| | 是□ 否□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| | | 租赁洛阳永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808平方米进行建设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年加工300套模具及100套环境试验工装。 | | |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| | | 肖建奎 | 联系电话 | 151\*\*\*\*1688 | |
| 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 | | |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| | 肖建奎 | 联系电话 | 151\*\*\*\*1688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413028\*\*\*\*\*\*\*\*8915 | | | |
| 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 | | | | | | |
| 环评单位名称 | | |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| | |
|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91410307MA9FJWB08M | | | |
|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| | 10351443508140057 | | | |
| 环评单位联系人 | | | 赵亚新 | 联系电话 | 179\*\*\*\*3793 | |
|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| 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 属于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.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 2.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 3.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；  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 5.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 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 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承诺 | 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适用范围中第（五）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0.0058吨，氨氮0.0006吨，二氧化硫0吨，氮氧化物0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，重金属铅0吨，铬0吨，砷0吨，镉0吨，汞0吨。 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 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承诺 |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 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，被撤销环评 | | | | | |

